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臨港新城滬城環路1111號上海建橋學院圖書館M61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臨港新城滬城環路1111號上海建橋學院圖書館M617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之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執行董事：

周星增先生

鄭祥展先生

施銀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趙東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

胡戎恩先生

劉濤女士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

董事會函件

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因此，擬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的批准，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股東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5,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發行授權將向董事授予權力可發行最多83,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股東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為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5,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可購回最多41,500,000股股份。

根據擴大授權，董事將獲股東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7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2020年4月28日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周星增先生

周星增先生，5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2月2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亦分別自2000年11月起擔任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建橋集團」)董事、自1999年8月起擔任上海建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建橋投資」)董事及自上海建橋學院(「本學院」)成立起擔任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周先生乃周喬琪先生(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投資官)之父親。

周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下表載列周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83年9月至 1988年12月	貴州工學院 (現稱貴州大學)	教師	授課
1989年1月至 1992年12月	中國浙江省溫州大學	財會教研辦公室 主任	統籌教學活動及 教研室的日常管理
1993年1月至 1999年6月	天正集團有限公司 十一分公司	總經理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 及戰略規劃
1999年8月至今	建橋投資	先後擔任董事長 及董事	建橋投資的整體管理 及戰略規劃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00年6月至今	本學院	董事長及董事	本學院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2000年11月至今	建橋集團	董事長及董事	建橋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主席及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

下表載列周先生的主要職位：

期間	組織	經驗
2003年2月至今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4年12月至今	上海市兒童健康基金會	副理事長
2007年4月至 2017年4月	中國民主同盟上海市委員會	副主委
2009年1月至今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副會長
2012年4月至今	上海市民辦教育協會	副會長

周先生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彼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組織
2004年3月	上海市十大青年經濟人物	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 青年報社、文匯報及其他 四個組織聯頒
2006年1月	上海市慈善之星	上海市慈善基金會
2006年6月	優秀黨建之友	中共上海市社會工作委員會
2006年9月	全國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先進個人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2009年1月	抗震救災捐贈特別獎	上海市民政局
2009年11月	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 建設者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統一 戰線工作部、中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及其他三個組織

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組織
2011年5月	先進個人	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委員會
2012年6月	終身榮譽獎	上海溫州青年聯合會
2013年6月	徵兵工作先進個人	上海市人民政府及中國人民 解放軍上海警備區聯頒
2016年1月	關愛兒童健康公益之星	上海市兒童健康基金會

周先生於1983年7月自中國江西省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工業財會本科畢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先生於She De Limited及Gan En Limied(由周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105,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1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協議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並可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遵守當中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根據服務協議，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900,000元的董事袍金。

2. 鄭祥展先生

鄭祥展先生，62歲，為一名控股股東，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鄭先生亦分別自2000年11月起一直擔任建橋集團的董事及自本學院成立以來擔任本學院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鄭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下表載列鄭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99年8月至今	建橋投資	先後擔任總經理、董事、董事長及監事	監督財務管理及高級管理層的執行工作
2000年6月至今	本學院	同時／先後擔任副董事長、董事、副校長及財務總監	營運及財務管理
2000年11月至今	建橋集團	副董事長、董事及總裁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下表載列鄭先生的主要職位：

期間	組織	經驗
2003年3月至 2009年7月	上海市南匯區人民代表大會(現稱上海市浦東 新區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9年7月至 2017年1月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鄭先生於2006年8月獲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及上海市人事局評為上海市統一戰線先進個人。鄭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先生於Ze Ren Limied(由鄭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3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1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協議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並可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遵守當中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根據服務協議，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00,000元的董事袍金。

3 施銀節先生

施銀節先生，61歲，為一名控股股東，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施先生亦分別自2000年11月起擔任建橋集團董事及自本學院成立以來擔任本學院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

施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下表載列施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91年1月至 1999年12月	電光防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為一家股 份於深圳證券交易 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代號：002730)	總經理	日常管理
1999年8月至 2008年9月	建橋投資	同時／先後擔任 副總經理及 董事	董事會的日常管理
2000年6月至今	本學院	董事	本學院董事會的日常 管理
2000年11月至今	建橋集團	副董事長及董事	戰略規劃、監督整體 管理及實施企業管 治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執行董事	本集團行政管理

施先生於2003年8月在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完成高級經理MBA核心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施先生於Tuan Jie Limited(由施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3月30日，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凌駕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之服務協議)，自2020年1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協議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並可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遵守當中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根據新服務協議，施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600,000元的董事袍金。

4. 一般事項

- (i)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個別董事整體表現、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 (ii) 除於本節所載之資料外，概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與退任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就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及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1,500,000股股份，佔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1月(自上市日期起)	8.12	6.60
2月	8.98	6.84
3月	8.55	5.80
4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30	5.74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悉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可確定，周星增先生於(i)透過She De Limited（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透過Gan En Limited（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39,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計約25.41%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周先生持股比例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1%增加至28.23%。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進行購回以致將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水平。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臨港新城滬城環路1111號上海建橋學院圖書館M61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周星增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鄭祥展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施銀節先生為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 (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香港，2020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4. 經簽署及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書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